**项目采购实施要求**

**一、项目信息**

1、采购人：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项目名称：2023年特定人群基本养老保险协助上门服务项目

3、采购项目的类别：服务

4、采购标的：2023年特定人群基本养老保险协助上门服务

5、采购数量（规模）：1项

6、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竞争范围：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

**二、项目预算安排**

1、采购项目预（概）算：160000.00元

2、最高限价（如有）：160000.00元

**三、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流程** | **初定日期** |
| 1 |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时间 | 2023年4月13日 |
| 2 | 评审 | 2023年4月19日 |
| 3 | 发成交结果公告 | 2023年4月24日 |
| 4 | 签合同 | 2023年4月27日 |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若分支机构投标（响应）的，应当相关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

**（二）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五、评审规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分值 | 项目实施开展计划50.0分项目保障体系40.0分投标报价10.0分 |
| 项目实施开展计划（50分） | 项目整体的理解和认识（5分） | 根据项目整体的理解和认识进行评审，包括对项目现状、采购需求的理解和认识是否深刻、合理等。对项目整体的理解深刻，需求分析准确透彻、条理清晰的，得5分；对项目整体的理解较深刻，需求分析较准确透彻、条理较清晰的，得3分；对项目整体的理解不够深刻，需求分析不够准确透彻、条理不够清晰的，得1分；对项目整体的理解不深刻，需求分析不准确、条理不清晰，或无提供相关描述的，得0分。 |
| 项目开展计划方案（15分） | 根据项目开展计划方案进行评审，包括项目开展方式方法是否科学、可行；是否满足协助上门核查服务要求；是否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订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具体实施措施。项目开展计划方案科学、可行，内容针对性强，满足协助上门核查服务要求的，得15分；项目开展计划方案较科学、较可行，内容针对性较强，较满足协助上门核查服务要求的，得10分；项目开展计划方案不够科学、不够可行，内容针对性不够强，基本满足协助上门核查服务要求的，得5分；项目开展计划方案不科学、不可行，内容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协助上门核查服务要求，或无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 |
| 项目成果质量保证措施（15分） | 根据项目成果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全面、合理，保证措施是否得当进行评审。项目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合理、得当，能保障项目有效实施的，得15分；项目成果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较合理、较得当，较能保障项目有效实施的，得10分；项目成果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全面、不够合理、不够得当，基本能保障项目有效实施的，得5分；项目成果质量保证措施不全面、不合理、不得当，不能保障项目有效实施，或无提供相关措施的，得0分。 |
| 项目实施开展计划（50分） | 协助上门核查服务工作能力（10分） | 根据协助上门核查服务工作专业能力进行评审，包括对协助上门核查服务的专业性、是否能够及时指出调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能否提供相应完善的解决方案等。协助上门核查服务工作专业能力强，能及时指出调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提供相应完善的解决方案的，得10分；协助上门核查服务工作专业能力较强，能指出调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提供相应较完善的解决方案的，得7分；协助上门核查服务工作专业能力一般，能指出调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提供简单的解决方案的，得3分；协助上门核查服务工作专业能力差，无法指出调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不能提供解决方案，或无提供相关描述的，得0分。 |
| 项目宣传推广计划（5分） | 根据项目宣传推广计划是否全面，宣传渠道、推广频次是否满足项目所需进行评审。项目宣传推广计划全面、合理、得当，有线上（网站、微博、微信、抖音、小红书等）、传统媒体宣传（电台、报纸、电视台等）和线下（服务手册、海报、宣传栏等）宣传平台等3个以上（含3个）宣传渠道，线上线下宣传30次（含30次）以上，得5分；项目宣传推广计划较全面、较合理、较得当，有线上（网站、微博、微信、抖音、小红书等）、传统媒体宣传（电台、报纸、电视台等）和线下（服务手册、海报、宣传栏等）宣传平台等2个宣传渠道，线上线下宣传10-30次（不含30次）的，得3分；项目宣传推广不够全面、不够合理、不够得当，有线上（网站、微博、微信、抖音、小红书等）、传统媒体宣传（电台、报纸、电视台等）和线下（服务手册、海报、宣传栏等）宣传平台等1个宣传渠道，且线上线下宣传5-10次（不含10次）的，得1分；项目宣传推广不全面、不合理、不得当，宣传渠道单一，且线上线下宣传5次以下的，得0分。 |
| 项目保障体系（40分） | 人员配置及服务点位覆盖情况（15分） | 根据项目服务人员配置及服务点位覆盖全市镇村覆盖范围情况进行评审。项目服务人员满足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要求的，且项目团队服务范围覆盖全市镇村的覆盖率达100%的，得15分；项目服务人员较满足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要求的，且项目团队服务范围覆盖全市镇村的覆盖率达50%的，得10分；项目服务人员基本满足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要求的，且项目团队服务范围覆盖全市镇村的覆盖率达30%的，得5分；项目服务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要求的，且项目团队服务范围覆盖全市镇村的覆盖率不足30%的，得0分。 |
| 经营业绩（10分） | 供应商2019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协助上门核查服务项目或其他同类服务项目的，每个项目得5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10分。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协助开展便民服务情况（10分） | 供应商承诺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江门市三区四市均开始开展协助上门核查服务，各辖区服务覆盖镇村服务数量超5个以上的得7分；在此基础上，每多服务覆盖1条镇村，得0.5分；其他或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10分。需提供相关便民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提供相应便民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规章管理制度（5分） | 根据供应商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进行评审。规章管理制度健全、完善的，得5分；规章管理制度较健全、完善的，得3分；规章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完善的，得1分；规章管理制度不健全或无提供相关描述的，得0分。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1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六、其他补充事项**

1、本项目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说明：本项目属于采购需求客观、明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2、本项目选择**评审规则**的理由说明：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